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流通（2022）9号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开发区招商局、东城区招商合作促进局：

现将《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印发你们，请主动作为，做好本辖区内的老字号企业摸底排查推荐工作，推动我市老字号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



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许昌老字号品牌，提升和发挥老字号品牌价值，推动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和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相关要求，参照《河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昌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包括“许昌老字号”和许昌的“河南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是具有鲜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信誉良好的品牌。

第三条 “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社会公认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集体认定的办法，每年集中评审认定一次。

第四条 对许昌老字号实行规范管理，建立绩效考评、激励约束等机制。鼓励和支持许昌老字号创新发展，促进“许昌老字号”升级为“河南老字号”或“中华老字号”，不断提升许昌老字号品牌价值。

第五条 许昌市商务局是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传承和保护的主管部门。

二、“许昌老字号”申报

第六条 “许昌老字号”每年4—6月申报。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法人企业或法人实体机构(包括工业、农业、商贸、医疗、文旅等行业)。

(二)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仅限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使用权)。

(三)商号、商标或品牌创立30年(含)以上,并且具有延续、演变和发展的过程。

(四)产品、技艺或服务传承独特,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中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五)企业信誉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良好,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第七条 “许昌老字号”申报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预审推荐。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预审核,对预审合格的企业,须经当地媒体或网络公示(至少7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推荐,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许昌市商务局。

(三)审核受理。许昌市商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情况,予以退回,待完善后再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在县(市、区)商务部门的推荐申报文件。

(二)填写完整、规范的《许昌老字号申报表》(另制)。

(三)企业综合情况说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目前规模、近三年经营情况,品牌(商号、字号)创始人、创立时间以及发展历程,企业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技艺或服务及其文化内涵,创始人、传承人情况介绍等。

(四)历史传承考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历史档案记录、创立当时刊登在报刊杂志上的报导、广告、启示以及可考证的历史照片、碑刻、牌匾等。

(五)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专利或专有技术证书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第九条 申报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且有排列有序、便于查找所有材料及其主要内容的目录;材料内容要翔实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晰;用纸质封面规范装订,做到整齐、美观、便于携带和长期存放。

三、“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

第十条 “许昌老字号”每年7—9月组织评审认定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真实性审核。许昌市商务局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审阅后,进行实地考察,并针对存疑内容进行现场查验、记录或拍照,形成真实性审核报告。

(二)评估认定。由许昌市商务局牵头组织专家学者、行业知名人士及相关行业协会代表，根据实地考察、现场查验情况和真实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认定。

(三)公示评议。将拟认定的“许昌老字号”企业有关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或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评议，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均可投诉、举报或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复审复议。对受理的公众投诉、举报或申报企业申诉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专业评审组进行复核复查，形成复核复查结论性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局长办公会复议，决定是否变更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

(五)公布认定。根据公示结果，制发正式文件，通过官方网站或公共媒体公布“许昌老字号”认定结果，并统一印制、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相关事项变更报备

第十一条 许昌老字号持有者如发生以下变更，应在实际变更后30日内报备；

(一)单位名称变更。

(二)经营地址变更。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六)企业灭失。

(七)其他需要报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转由新成立企业或关联企业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等。

第十二条 许昌老字号变更报备应由持有者书面说明变更时间、变更原因、变更后情况及提升品牌价值计划等，经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许昌市商务局备案。

五、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许昌老字号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许昌老字号称号的品牌（商号）及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等，均可规范使用许昌老字号标识。

（二）许昌老字号品牌及相关产品等可优先进入特色商业街、旅游景区、旅游古城、传统古村落聚集发展，并利用节庆活动集中宣传许昌老字号产品、品牌和文化，提高企业知名度。

（三）依据相关政策，许昌老字号产品、技艺、服务参加展会进行展示展览，可享受会展位费补贴，优先获得财政扶持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许昌老字号企业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一）收集、保存代表本单位历史传承的档案、实物、资料以及在生产、服务中形成的具有责任追溯、司法证据等有价值的文件、原始记录和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档

案法规、标准、政策的要求。

(二) 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 积极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展会，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宣传许昌老字号文化。

(四) 如实准确地向许昌市商务局提供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主动接受绩效考评。

(五)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管理，维护许昌老字号形象及自身合法权益。

(六) 主动配合各级有关部门有关老字号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以许昌老字号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滥用。

六、激励约束

第十六条 许昌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对全市的老字号企业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依据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措施，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许昌老字号保护与创新发展的。

第十七条 许昌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底前报许昌市商务局，接受年度综合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许昌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许昌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许昌老字号企业进行激励、扶持和引导。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成立许昌老字号协会，为许昌老字号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与有关部门共同推动老字号企业、传统工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保护和发展，保护老字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促进许昌老字号创新发展。

第二十条 建立许昌老字号企业退出机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年度考评认定或者受理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并查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由许昌市商务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许昌老字号称号的决定，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上公布：

（一）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舆论谴责、损害许昌老字号形象和荣誉的。

（二）滥施许可，变相买卖许昌老字号标识的。

（三）转让许昌老字号品牌和标识，逾期未向许昌市商务局报备相关变更事项的。

（四）许昌老字号品牌停止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 年或 2 年以上的。

（五）受到法律制裁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理、处罚的。

（六）其它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七）连续 2 年不上报经营年报、不接受绩效考评或连续 2 年经考评绩效极差的。

七、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举报或投

诉，对于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由许昌市商务局移交司法机关或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依法维护许昌老字号企业自身权益：

（一）侵犯许昌老字号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针对许昌老字号实施不正当竞争。

（三）涉及许昌老字号名誉争议。

（四）伪造、涂改、丢失、损毁、擅自出卖许昌老字号档案。

第二十二条 参与老字号评审认定管理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投诉或举报的，交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查处：

（一）借机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者财物的。

（二）借机从事营利性活动。

（三）违背保密守则，泄漏老字号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它相关工作秘密的。

（四）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八、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